



劳动統計工作手冊

29.8
862

統計出版社

劳动统计工作手册

统计工作手册编辑委员会编

统计出版社

1957年·北京

劳动统计工作手册

统计工作手册编辑委员会编

*

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字第075号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書号: 5006.88 · 787 × 1092 1/32 · 3⁷/₁₆ 印張 · 68,000字

1957年9月第1版

195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5,560

定价: (9) 0.40 元

前 言

这本手册对劳动统计的一些基本知识作了简明的阐述，并将现行工业、基本建设、运输与邮电、文教卫生等专业劳动统计报表以及干部、工会、劳动保护等统计报表中的主要指标，作了简要而系统的解释和说明，可供初作劳动统计工作的同志参考。

由于劳动统计工作开展较晚，基础较差，而这方面的工作又急需开展与加强，因此，我们在这本手册中，对各项劳动统计工作的目的、意义以及如何利用这些指标进行分析研究，作了较多的叙述，其目的在于使读者能够对劳动统计有较深的理解。

有关劳动统计的一些重大方法制度，如人员分类方法，劳动生产率的计算方法等等，目前尚有争论，这里仅就现行规定作了解释。

有一点需要在这里说明。本书虽是根据现行劳动统计报表制度和方法规定写的，但报表制度和方法规定还会有变动，有改进。因此，本书只是供劳动统计工作同志学习基本业务知识材料，在填写报表时，仍须按报表中的规定执行。

劳动统计工作涉及的业务范围是比较广泛的，而这本手册又是由好多同志分头写成的。由于我们的业务水平所限，错误一定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編 者

1957年8月

目 录

劳动統計.....	1
职工人数統計.....	3
在册人員.....	4
平均人数与实有人数.....	7
职工动态統計.....	11
职工人数按人員类别进行分組.....	15
职工人数按性別、年齡、工龄、熟練程度等 进行分組.....	18
劳动的部門分类.....	26
职工人数計劃的檢查与分析.....	28
劳动時間使用情况統計.....	31
工时利用的分析指标.....	33
职工培訓統計.....	37
新工人培养情况的統計.....	39
提高职工熟練程度培訓情况的統計.....	40
劳动生产率統計.....	41
劳动生产率的計算方法.....	42
劳动生产率的实物指数.....	47
劳动生产率的價值指数.....	49
劳动生产率的劳动指数.....	51
生产定額.....	52
工資統計.....	54

工資總額·····	55
工資制度·····	58
工資總額構成統計·····	60
平均工資·····	64
工資計劃的檢查與分析·····	69
實際工資·····	73
職工家庭收支調查·····	74
工會統計·····	80
工會會員統計·····	82
工會幹部與積極分子統計·····	82
社會主義勞動競賽情況統計·····	83
發明、技術改進與合理化建議統計·····	85
勞動保險統計·····	86
職工文娛活動統計·····	88
職工體育活動統計·····	89
互助儲金會及職工生活困難補助情況統計·····	91
職工家屬工作統計·····	92
職工傷亡事故統計·····	92
職工傷亡事故的範圍與種類·····	93
職工傷亡事故的調查登記與統計方法·····	94
職工傷亡事故的統計分析·····	96
幹部統計·····	99
幹部的數量、構成及其增減情況統計·····	99
提拔幹部統計·····	100
專門人材統計·····	101
勞動力平衡表·····	102

劳动統計 劳动統計是国民經济統計的一个重 要 部 門。它的基本任务是研究和說明劳动資源的数量、構成、利用情况及其再生产条件,以檢查劳动工資計劃的执行情况,并为国家决定劳动工資政策和編制劳动工資計劃提供正确的統計資料。劳动統計經常研究职工人数的增减、各类人員的構成、劳动時間的利用、职工熟練程度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增長、职工生活与工資制度等問題。研究这些問題,对于發展生产、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劳动、劳动力是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發展生产与劳动組織、工作人員的数量、熟練程度、劳动生产率水平以及先进工資制度的采用等有着密切的关系,而生产的發展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乃是不断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源泉。

劳动統計的內容包括:

- (一) 职工的数量、構成和动态統計;
- (二) 劳动時間使用情况統計;
- (三) 职工培訓統計;
- (四) 劳动生产率統計;
- (五) 工資統計;
- (六) 职工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 (七) 工会統計;
- (八) 职工伤亡事故統計;

(九) 干部与專門人才統計;

(十) 編制劳动力平衡表。

我国的劳动統計是随着国家經濟建設事業与統計工作的發展逐步建立起来的。国家在建立生产、基本建設、商品流轉、交通運輸与文教衛生等統計的同时，也建立了劳动統計，并对企業、事業与机关布置了定期的劳动統計报表。同时，为了滿足研究某些專門問題的需要，还进行了一些必要的一次性調查工作，以补充定期統計报表的不足。例如，国家統計局在1955年曾經进行过全国职工調查。这次調查的标准时间是1955年9月30日，調查的内容包括：按人員类别分的工作人員数，按專業、职务、教育程度、技术职称、政治情况分的工程技术人员数，按职务分的行政管理人員数，按性別分的全部工作人員数，按年齡分的工業、基本建設、鐵道及邮电等企業的工作人員数，按工种、工資等級、工資制度分的工業、基本建設、地質勘探、鐵道及公路運輸企業的工人人数。又如，1956年全国进行了工資改革工作，为了掌握工資改革前后的工資标准、工資水平、工資構成及各种工資等級的人数情况，以滿足工資改革的总结和研究工資問題、編制工資计划，决定工資政策以及进一步改革工資制度的需要进行了一次工資調查。这次調查的内容包括：职工工資总额的組成情况，按实际应得工資額分組的領取全月工資的人員数，按工資标准、工資等級分的生产工人数，按职务工資标准分的生产管理人員数、职工福利費收入支出情况，企業工資附加費及獎勵基金的使用情况。在1957年，为了对全国工人階級队伍的基本組成狀況有一个比較具体的了

解，在全国工業、基本建設及交通運輸企業中進行了一次調查，調查時點為1957年2月28日，調查內容包括：1950年後新參加工作的職工本人的原來成分，職工性別、年齡、工齡與熟練程度，職工文化程度與政治情況等。

職工人數統計 職工人數統計是反映和研究職工的數量、構成及其使用情況的，它對於研究以下四個方面的問題有着重要的意義：

（一）研究勞動就業問題。勞動就業人數的多少是說明一個國家生產發展和勞動人民物質福利情況的重要指標。在我國，勞動就業人數是由工人和職員，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個體手工業者、個體農民及其他有職業的人員組成的，而職工人數則是就業人員中最重要的部分。解放以來，隨着國民經濟的發展，我國就業人數逐年都在大量增加，但如何進一步擴大就業面，特別是擴大工人與職員的隊伍，仍是黨和政府十分關心的問題。為了掌握各類勞動就業人數，在全國各企業、事業及機關中建立了一系列的勞動報表，可以正確地反映職工就業情況，研究勞動就業問題。

（二）掌握與調配勞動資源及研究提高勞動生產率與社會擴大再生產的問題。由於勞動力是生產過程的基本要素之一，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如果沒有勞動數量的不斷增長與勞動生產率的不斷提高是不可想像的。因此，摸清企業、事業及機關現有勞動力的數量、分布及使用情況，以便正確合理地分配、培養和使用勞動力是十分重要的。

（三）研究職工物質福利及其他國民經濟問題。如研究與計算職工的工資總額及工資水平、國民收入、購買力

等等增長情況，均需要利用職工人數統計資料。

(四) 編制與檢查勞動計劃。一般講，在我國勞動力已不再是商品，勞動力的補充與分配不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自發地、盲目地進行，而是有計劃地進行的。因此在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中，職工人數統計資料不僅對研究勞動就業，社會擴大再生產等問題有着重要意義，而且也是編制與檢查勞動計劃的重要依據。

職工人數統計的任務，總起來講有以下几方面：

- (一) 研究職工的数量及其構成情況；
- (二) 研究職工的動態及其使用情況；
- (三) 檢查與分析勞動計劃的完成情況。

為了完成上述任務，職工人數統計在研究職工的数量時規定了“在冊人員”、“平均人數”、“實有人數”等計算方法。在研究職工構成情況時，將職工按“人員類別”“性別”“年齡”“工齡”“專業、工種”“熟練程度”等等標志進行分組。在研究職工動態、工時利用及檢查勞動計劃完成情況時，亦分別規定了一系列的分析指標。

在冊人員 關於企業、事業及機關職工人數的計算方法，在現行統計報表中是規定以在冊人員為準的。

在冊人員是指列入企業、事業及機關職工名冊中的全部固定性、季節性與臨時性的工作人員。包括企業、事業及機關中，全部固定性工作人員及從事主要業務一天以上及非主要業務五天以上的人員。

由於職工人數這一指標是反映我國企業、事業及機關工作人員的数量、構成及其使用情況的，因此它不僅是編制勞動計劃的可靠依據，而且在掌握我國勞動資源、勞動

就業情況，以及正確計算勞動生產率與平均工資等方面均有着重大的意義。要全面正確地掌握職工人數，就不能僅限於統計企業、事業及機關的固定性工作人員，或編制內的工作人員，而必須統計全部固定性、季節性與臨時性的工作人員。而各個企業、事業及機關對在本單位工作並由本單位支付工資的人員一般均編有職工名冊，如花名冊、考勤名冊等，所以現行統計制度中規定按“在冊人員”來統計全部職工人數。

在統計報表中規定將從事主要業務一天以上及從事非主要業務五天以上的人員列入在冊人員，和將從事主要業務未滿一天及非主要業務未滿五天的人員不列入統計觀察範圍。這是因為我們的職工人數中必須包括經常參加企業、事業及機關工作，以領取工資為主要生活來源的職工，他們對生產作用大，需要計算勞動生產率；對於偶然參加工作的人員則因其對生產的作用不大，並且又毋需計算勞動生產率，故不予統計。

上述在冊人員的劃分方法，目前在某些物質生產部門與非物質生產部門，在具體執行中曾作了某些修改與補充。如機關、文教衛生等非物質生產部門，因臨時工較少，其所從事的工作與基本業務關係不大，進行統計困難較多，意義也不大，因此這些單位的在冊人員只統計固定性工作人員（包括名為臨時工實際長期工作的人員）。在商業、基本建設報表中對於臨時工作人員的統計方法在1957年也作了一些具體修改，規定凡從事基本生產活動（商業部門是指收購、銷售、調撥、挑選、保管、整理、加工、包裝、搬運和倒倉翻晒工作；基本建設部門是指建

筑安裝、附屬、輔助生产及運輸工作)的临时工作人員均自其工作的第一天起計为在冊人員，而其他临时工作人員則一律不予統計。商業、基本建設与非物質生产部門对于临时工作人員的統計方法所作这些改变，主要是为了便于統計与計劃，与在冊人員的总的划分原則並沒有什么矛盾。

为了更确切地統計在冊人員，除以上原則規定外，并在統計报表中規定了在冊人員的具体范围。

由于在冊人員是說明企業、事業及机关的現有劳动力情况、就業情况和作为計算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的依据的，所以在冊人員中除包括实际出勤的人員外，还必须包括因正当原因而暂时缺勤的人員。如因定期休假、例假、产假及事假未工作的人員；患病及因工負伤与非因工負伤未工作(六个月以內)的人員；派出學習但仍列入本單位編制(定員)內并由本單位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資的人員；执行国家及社会义务，其工資仍由原企業、事業及机关支付的人員；因公出差或由企業、事業及机关指定在外(包括至国外)工作，其工資由原單位支付全部或一部分的人員。

至于已因某种原因与企業、事業及机关脱离关系的人員，如調往其他單位工作，其工資由調往機構开支的人員；六个月以上已轉入劳保开支或不領取工資的病伤人員；長期休養人員；以及未被企業、事業及机关录用，而来本單位實習的高等学校、中等專業学校及技工学校的学生；代其他單位培养，工資由其他單位支付的人員，都不应列入本單位的在冊人員中。

对于兼職人員、勞改犯人及根据特殊合同临时動員前來工作的部隊及農民隊伍，則因其本身非職工或屬於職工但為避免重複統計起見（如兼職人員）所以規定亦不列入在冊人員，但為精確計算勞動消耗尚須另行計算。

平均人數與實有人數 一般講，企業、事業及機關每天都要掌握工作人員的出勤及缺勤情況，計算出勤及缺勤人數。出勤與缺勤人數的總和即在冊人員。

在冊人員可以按照報告期初或報告期末的實有人數表示，也可以按報告期平均人數表示。在我們使用職工人數統計資料時，採用平均人數抑實有人數，應視需要而定。

報告期初或報告期末企業、事業及機關的人數，是指這些單位在報告期初或報告期末的實有在冊人員數。但是由於工作人員的調入與離職等原因，在冊人員數在報告期中是時刻變動的，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的人數一般是不一致的，為了說明報告期中平均有多少在冊人員，因此，就需要計算平均在冊人數。平均在冊人數是計算平均勞動力數量、勞動生產率與平均工資的依據。平均在冊人數的計算方法有二：

（一）人員變動較多的企業、事業及機關，月平均在冊人數是用該月每天在冊人員數相加除以該月的日曆日數計算的，公休與節假日的在冊人員數按其前一日的人數來計算。茲舉某企業1956年10月考勤名冊中所記載的在冊人數，並計算其月平均在冊人數。

日 期	在册人数	日 期	在册人数	日 期	在册人数
1 国庆节	90	11	162	21 星期日	158
2 休 假	90	12	170	22	142
3	102	13	170	23	143
4	120	14 星期日	170	24	150
5	115	15	142	25	151
6	140	16	154	26	154
7 星期日	140	17	145	27	154
8	156	18	128	28 星期日	154
9	156	19	128	29	140
10	140	20	138	30	141
				31	140
				全月累計	4,303

$$\text{月平均在册人数} = \frac{4,303}{31} = 159$$

每季平均在册人数是用該季三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3 求得的，年平均在册人数是用該年各季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4，或以該年 12 个月的月平均在册人数相加除以 12 求得。

(二) 人員变动較小的事業及机关單位，其月平均在册人数可用該月月初中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季或年的平均在册人数計算方法同上。

为了簡化計算手續，人員变动較小的事業及机关單位在計算季或年的平均在册人数时，可以不通过計算月平均在册人数而直接按下列公式計算。

$$X = \frac{\frac{1}{2} x_1 + x_2 + x_3 + \dots + \frac{1}{2} x_{n+1}}{n}$$

式中 X 代表所要計算的报告期平均在册人数, n 为报告期的月数, $x_1, x_2, x_3 \dots x_{n+1}$ 各代表 1 至 $n+1$ 月各月月初在册人数。

按照上述公式, 第一季的平均在册人数为:

$$\frac{\frac{1}{2} \text{1月初在册人数} + \text{2月初在册人数} + \text{3月初在册人数} + \frac{1}{2} \text{4月初在册人数}}{5}$$

上述公式实际上是由以下公式轉化而来的, 原公式为:

第一季平均在册人数

$$= \frac{\frac{\text{1月初在} + \text{1月末在}}{\text{册人数} + \text{册人数}} + \frac{\text{2月初在} + \text{2月末在}}{\text{册人数} + \text{册人数}} + \frac{\text{3月初在} + \text{3月末在}}{\text{册人数} + \text{册人数}}}{3}$$

因各月月初在册人数亦即前一个月月末在册人数, 因此上式又可改为:

第一季平均在册人数

$$= \frac{\frac{\text{1月初在} + \text{2月初在}}{\text{册人数} + \text{册人数}} + \frac{\text{2月初在} + \text{3月初在}}{\text{册人数} + \text{册人数}} + \frac{\text{3月初在} + \text{4月初在}}{\text{册人数} + \text{册人数}}}{3}$$

$$= \frac{\frac{1}{2} \text{1月初在册人数} + \text{2月初在} + \text{3月初在} + \frac{1}{2} \text{4月初在册人数}}{3}$$

由于机关、事業單位的人員变动較少, 考勤制度也不夠健全, 因此在实际工作中, 平均在册人数也有采取按發薪人数計算的, 即發全薪者按一人計算, 發半薪者按 $1/2$ 人計算。按这种方法計算即將發薪人数作为报告期的平均在册人数。这种計算方法虽然不夠恰当, 但从机关、事業單

位的具体情况来看还是可以采用的。

对于不是全月（或季、年）工作的新成立的企业、事业及机关，其平均在册人数的计算方法与全月（或全季、全年）工作的单位是一样的。例如某企业于1956年9月28日起开工，自9月28日起该企业考勤名册人数为：

日	期	人	数
	28		1,000
	29		1,000
	30		1,000
	全月累计		3,000

根据上表数字计算，该企业9月份平均在册人数为：

$$\frac{3,000}{30} = 100 \text{人}$$

第三季或报告年的平均在册人数也是用各月平均在册人数的累计数除以全季或全年的日历月数（即3或12）计算的。

计算非全月（或全季、全年）开工的企业平均在册人数，所以要采取上述方式，其原因有：

（一）许多新开工或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及新成立的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有许多不是新就业的人员，而是调自其他企业、事业、机关或季节性的生产单位的，如果这些新成立的单位的平均在册人数不用日历日数来计算而按工作日数计算，就会造成全国职工人数的重复。

（二）不这样计算就不能正确地反映职工的平均工资与劳动生产率的水平。例如有甲、乙两企业，甲企业有工人1,000人，乙企业也有1,000人，两个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水平也是一致的，但甲企業在1956年9月份全月开工，乙企業在9月28日才开工生产，則在計算9月份这两个企業的平均在册人数时，如按日历日数來計算，該月甲企業平均在册人数为1,000人，乙企業的平均在册人数为 $\frac{3,000}{30}=100$ 人。假定甲企業在該月的生产总值为1百萬元，其劳动生产率为1,000元，則乙企業在該月的生产总值为10萬元，两个企業合計的总产值为110萬元，平均人数为1,100人，其劳动生产率为 $\frac{1,100,000}{1,100}=1,000$ 元。反之如乙企業的平均在册人数不按日历日数而是按工作日数計算，則乙企業1956年9月份的平均在册人数为1,000人，其劳动生产率則为 $\frac{100,000}{1,000}=100$ 元，两个企業合計的劳动生产率則为 $\frac{1,100,000}{1,000+1,000}=550$ 元。显然这个結論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职工动态統計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扩大，生产任务和劳动組織的改变以及其他种种原因，各机关、企業、事業單位的职工人数常在不断的变动着。为了真实地反映职工的变动情况，研究职工变动对生产或工作的影响，因此除建立职工的静态統計外，还要建立职工的动态統計。

研究职工动态的基本統計指标有两个：职工周轉指标和职工流动指标。

所謂职工的周轉，就是指职工的一切变动而言。換言之，凡机关、企業、事業中因录用新职工或因职工离职而造成的在册人数的变动，均屬职工周轉的范围。在一个机